



環境與藝術學刊 第 16 期，第 65-85 頁，2016 年 2 月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Art, NO.16, p65-p85, Feb 2016

## 臺灣出礦坑產業文化景觀構成分區與保存維護之研究

陳正哲\*

### 摘要

文化景觀在範圍劃設與維護管理的兩端，如何適切地兼顧並發揮相連帶的實質效益，為文化景觀保存在當今實務操作面上至為關鍵的課題。其中，掌握景觀構成之內涵與差異，對範圍內進行更細膩之分區以訂定個別之管制配套，為相當重要的環節。台灣的出礦坑自 1861 年開鑿第一座油井以來，至今仍繼續營運，伴隨周圍的客家聚落與自然生態環境，為一處價值豐富多元的油礦產業遺產，於 2008、2010 被分批公告為文化景觀。本研究即以此為對象，透過系統性之調查與分析，探討其景觀構成之特質與保存層級，並據此劃分出油業設施區、油業建築及環境區、墾拓聚落區、國有林區、重點路徑等細部區分。對此複雜樣態所構成之產業遺產案例進行探討，對於如何釐清後續之維護管制工作，以及保存計畫與原則之制訂和落實，別具參考價值。

關鍵字：文化景觀、產業遺產、保存維護、出礦坑油業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助理教授



# The Study on the Compositional Demarca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Taiwan's Tsu- Huang- Kun Culture Landscape

## ABSTRACT

The Cultural landscape copes with planning demarcation and maintaining management. One of the key issues in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 is to produce the effective and practical benefit. On the other hand, articulating the content and difference of the elements of landscape composition, and setting specific management policy for detailed demarcation in selected area are comparatively crucial. Since starting the first oil well in 1861, Taiwan's Tsu-Huang- Kun has maintained its operation. Accompanied by surrounding Hakka settlement and nat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area is an industrial heritage with multiple culture significance, and it was designated as official cultural landscape in 2008 and 2010 separately. By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su- Huang- Kun, the study looking into its compositional characters and preservation criteria, as well as drawing different sections such as oil facility area, oil buildings and surrounding area, cultivated settlement area, national forest area and specific passage area. The investigation toward the complicated composi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has special referential value in clarifying subsequent maintaining job as well as setting and enforcing preservation plan and principle.

Keywords: cultural landscape; industri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su- Huang- Kun oil industry



## 壹 研究背景說明

苗栗縣出磺坑地區於 1861 年即開始有民間與英商開採油井<sup>1</sup>，之後於 1877 年官方更聘請美國的油礦技師至此以機械化的方式開採油礦<sup>2</sup>，出磺坑為台灣油礦業發展之起源地，在石油產業之歷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地位。基於珍惜歷史文化、保存地方重要資產的精神，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審議會議，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6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作業辦法，並執行 96 年度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公館鄉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保存活化調查研究計畫」後，通過將「出磺坑」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並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續於 9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審議會議，通過將「出磺坑文化景觀」保存範圍補增列，登錄土地範圍包括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段共 33 筆土地，即所定著於上述土地範圍內，臺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所屬之礦業設施，並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告。

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經多年的發展而形成今日的風貌，蘊涵許多文化景觀資源，其中以「石油產業」相關的資源最為重要，其次則為開墾本區之「客家文化」。自 2008 年將出磺坑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後，已針對出磺坑文化景觀地區作過 7 項相關的調查研究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然至 2010 年補增列文化景觀登錄土地範圍為止，此區之文化景觀登錄土地範圍仍屬小面域分散式的登錄，而缺乏整體性、完整性的空間分析。

2005(民國 94)年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時，增列「聚落」與「文化景觀」兩項文化資產類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之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就文化景觀，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並應此一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以便作為文化景觀監管保護，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先檢視出磺坑文化景觀劃設範圍之發展，以依其複合之特質嘗試提出較為細緻可行之分級分區，並提出較為客觀的保存維護管制原則，同時考量地區未來之發展潛力提出適當的保存維護計畫及建議。具體如下：

- (一) 針對文化景觀範圍劃定核心、緩衝之不同等級之保存區域範圍：透過出磺坑文化景觀之多元內涵的分析與統整，進行強度不同之保存維護分區。
- (二) 針對強度不同之保存維護分區，依分區特性提供適當之管制原則與制度，以及建議後續之維護管理運作模式。

<sup>1</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0，台灣石油誌附本島石油業に関する所見技師齋藤讓提出，永久追加，546 冊。

<sup>2</sup> 陳政三，2005，出磺坑鑽油日記，台北：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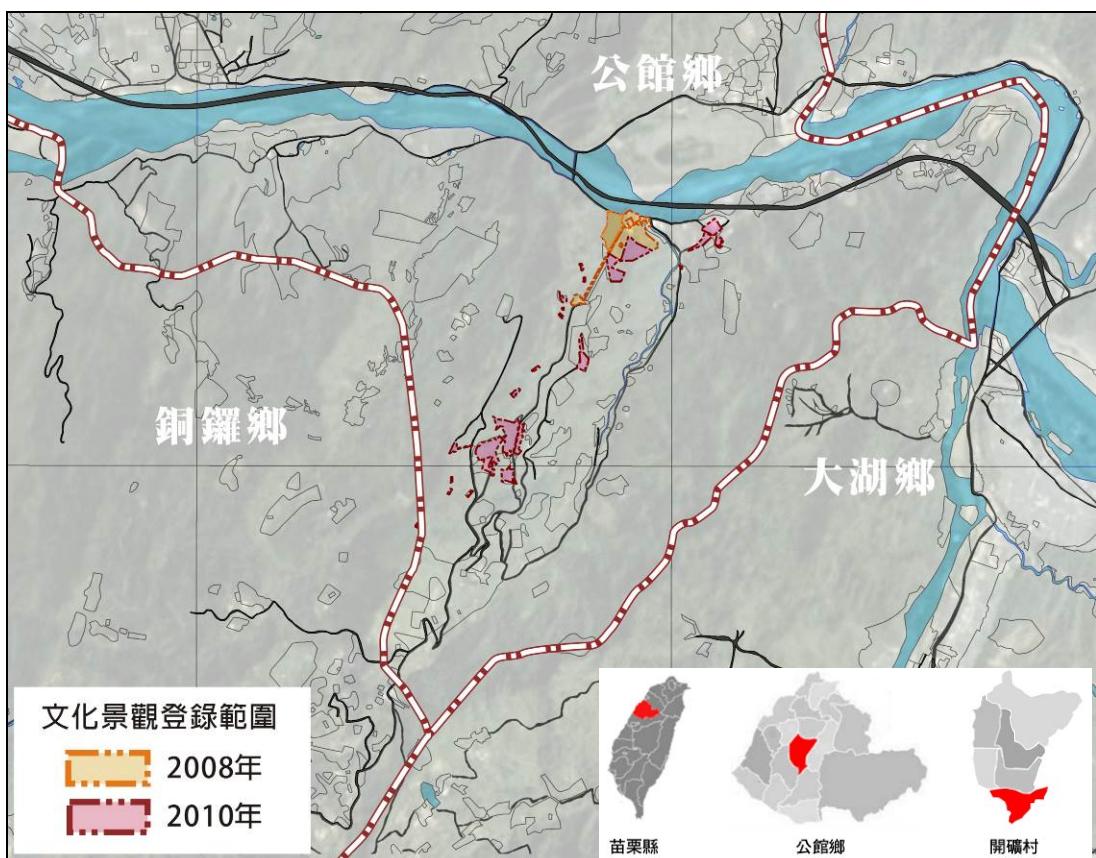


## 貳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設定

### 2-1 現況登錄範圍

「出礦坑」係指位於苗栗縣公館鄉最南邊的「開礦村」，其地理位置及範圍主要係位於苗栗縣公館鄉南側區域，北側及西側以後龍溪為界，東南及西南側則為公館鄉之鄉界，四週皆以丘陵地形為主。聯外道路為台72線快速道路與台6線；境內交通主要以農路及中油公司自行闢建之運輸道路做為動線連結。

目前登錄範圍（【圖1】）內皆為中國石油公司採油工程處之處有土地，在此範圍內所包含之文化景觀元素，主要為日本時期所遺留下來之宿舍建築物群、目前中油採油工程處所使用之辦公室空間及目前仍保存完整之一段地纜車軌道。



【圖1】出礦坑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圖，以黃色色塊及紅色色塊分別表示其於2008、2010年之登錄範圍。

### 2-2 未來劃設範圍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3款中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說明其為「神



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而其所謂「定著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則是指場域性、地景性之空間環境。以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而言，其之所以能定位為文化景觀，必須從其地質上的特殊構造、石油天然氣的自然資源的形成，至人類進入開墾、運用人類智慧之技術等歷史歷程才能形成其歷史上的特殊價值。

因此出礦坑文化景觀保存範圍不能只是單點式的僅考量油業設施區域而劃設，其所包含之範圍應包含其地理地質、油業設施及人文聚落三個重要的元素。而文化景觀保存範圍之劃設目的係為了保存其場域空間所形成之特殊地景，因此保存範圍所劃設之範圍必須要能使得該場域空間不易因為範圍外之不確定性的開發而遭受影響，使得原有之場域空間氛圍遭受干擾或其他負面影響。

世界文化資產保存趨勢中，涵蓋地景與文化意涵的「文化景觀」是未來應擴大的領域。針對其文化景觀的範圍，並定義其所定著範圍應由核心地帶（core zone）及緩衝地帶（buffer zone）兩者所構成。核心地帶指做為世界遺產而被直接登錄的地區，有義務嚴格執行文化景觀的維護及保護的地區；緩衝地帶指為保護構成核心地帶的重要文化資產而必須在其周邊設立的地區。文化景觀核心地帶亦包括有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由於文化景觀和其他資源一樣，都屬於有限的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因此在其周邊另劃定緩衝地區，除針對文化景觀核心區域進行較強制的法律保護外，亦藉由制定地區文化景觀歷史風貌維護條例的軟性手段，達成進行文化景觀緩衝區域生態保育、環境景觀保全的永續性。

有鑑於此，苗栗縣政府於 2013 年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保存維護計畫，即提出綜合包含自然地形對於本區所造成之分區阻隔、油業設施之分布及土地權屬之情況等等相關資訊分析，建議文化景觀保存範圍應由目前所登錄再擴大，其範圍須包含油業設施資源、地質斷層敏感區及周邊因油業而產生之聚落空間。理由如下：

- (一) 核心區域應涵蓋歷史上重要的油業設施，包含生產中或存在遺跡之油井及相關油井設施、地纜車道及纜車站、北寮油業建築群、南寮油業建築群、部分北寮斷層帶、部分油頁岩地質。
- (二) 北寮客家庄民宅區周邊劃設為緩衝區主要係因其位於出礦坑主要聯外出入區域，對於影響出礦坑地區整體環境之意象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其土地權屬皆為私人所有，因此先以文化景觀範圍之緩衝區加以監控。
- (三) 主要礦區周邊有部分屬於國有地之森林區，為保全礦區整體環境氛圍及公共利益考量，將權屬為國有之森林區納入緩衝區範圍以便保全監控核心礦區之文化景觀環境。



由於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地方主管機關據以進行文化景觀個案監管保護，並輔導相關當事人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因此本研究先以上述建議劃設範圍為基準，進一步進行整體分析及評估文化景觀保存之多元內涵，對於文化景觀劃設範圍內之分級分區提出建議，並進而提出空間上及使用上之管制制度，以作為後續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及其他相關再發展、再利用計畫之參考依據。



## 參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分級與分區

依出礦坑地區文化景觀登錄的歷程可知，首先於 2008 年所登錄之北寮中油所屬地區係因為有明確的易辨識性、保存完整性及歷史價值因此首先被列為文化景觀登錄地區；而後於 2010 年由於相關資料收集及研究調查確認南寮地區聚落之價值才又補增列登錄為文化景觀區域（【圖 1】）。

為了落實後續的保存維護計畫，本研究考量各區特性有所差異，將目前首要保存之區域依其使用特性及類型分為五區，其分別為：「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油業設施物區」、「客家庄墾拓區」及「國有林緩衝區」；另外由於本區範圍廣大，因此針對區域間及文化景觀資產間之連結，另外劃設「重點路徑」，以確保各區域間之關係（【圖 2】）。

承上所述，據其目前保存情形及文化景觀價值，如此劃定之各分區可依未來上位發展屬性分別歸納為核心級或緩衝級，分別對其保存強度意義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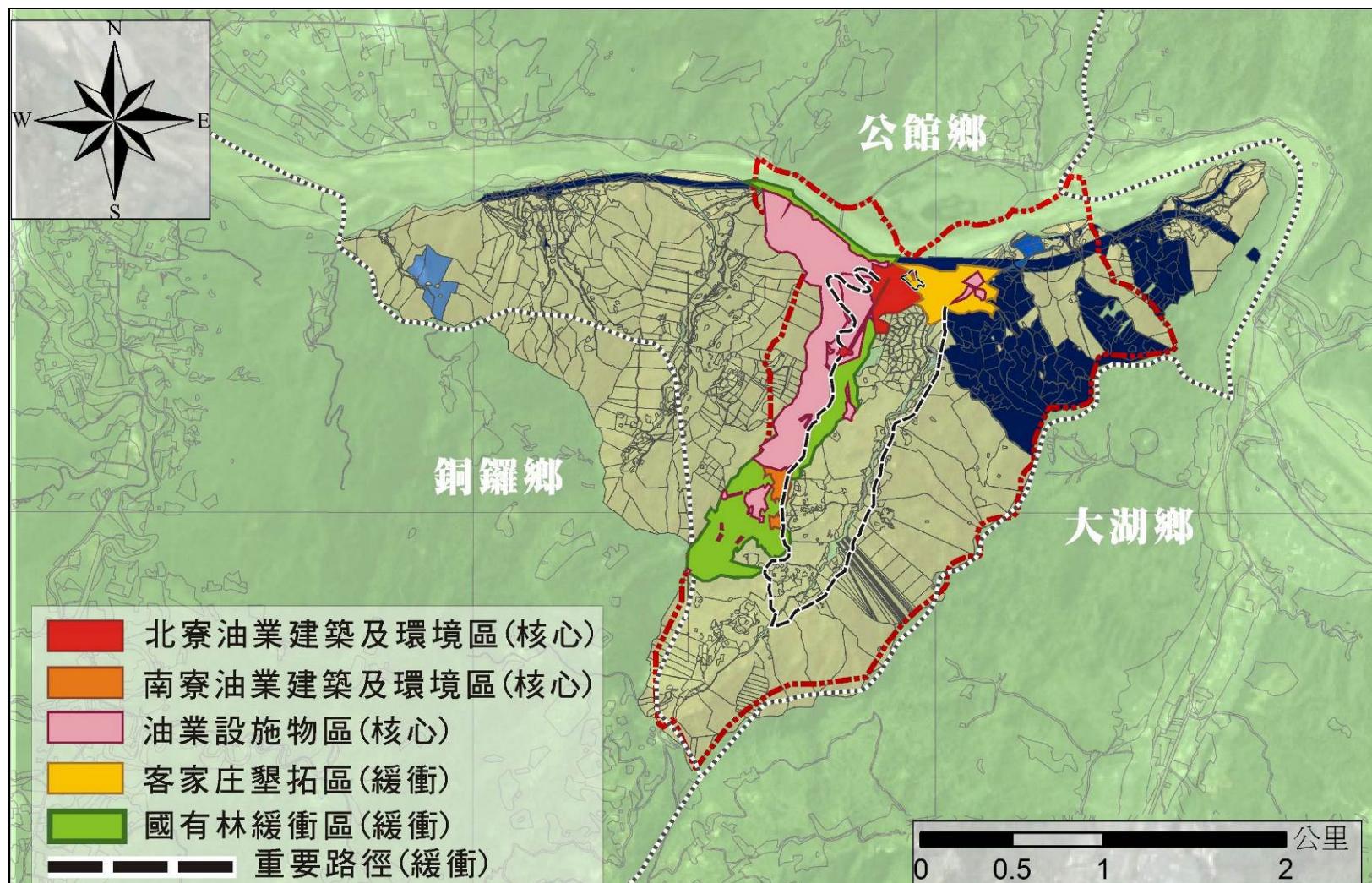
（一）核心級：整體環境空間氛圍保存完整，尚保存有完整之實體建築物或設施，仍保有並可見過去歷史使用之情形。屬核心級者亦可統整為一主要核心區，分別為「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及「油業設施物區」。

（二）緩衝級：為鄰近核心區之使用空間，該區域若有大規模之變動，可能會造成核心區文化景觀資源之使用保存安危及視覺景觀危害。屬緩衝級者亦可統整擴充為一緩衝區域，分別包括「客家庄墾拓區」、「國有林緩衝區」及「重點路徑」。

為掌握各分區之具體內涵與景觀特質，本研究將各分區之景觀元素彙整製表如下（【表 1】至【表 5】）。

出礦坑文化景觀呈現了多元的保存標地物，如何回歸到出礦坑文化景觀的多樣性特質進行適性適所的規劃管理策略，是進而進行細部分級分區之目的。





【表 1】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文化景觀分區說明表

文化 景觀 分區	分區說明
北寮 油業 建築 及環 境區 (核 心 級)	主要為北寮地區中油辦公室及日式宿舍區域，包含地纜車軌道及纜車站。本區為油業相關建築物密集聚集之區域，以地纜車軌道為本區之中心所形成之油業建築及環境區，呈現當時油業興盛時北寮為石油產業中心之歷史氛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景觀元素圖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素：日式建築（辦公室、宿 舍）、防空洞、地纜車道、卵 石駁坎</p>

【表 2】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文化景觀分區說明表

文化 景觀 分區	分區說明
南寮 油業 建築 及環 境區 (核 心 級)	主要為南寮中油宿舍區域，其建築物依地勢而建，尚留存有當時之公共澡堂，本區空間為地勢所包被，呈現精緻的日式宿舍建築氛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景觀元素圖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素：日式建築（宿舍、澡堂）、卵 石駁坎、獨立而包被之空間場域</p>



【表 3】油業設施物區文化景觀分區說明表

文化 景觀 分區	分區說明
油業 設施 物區 (核 心 級)	<p>主要為油井及油業相關設施物所座落之土地範圍，其坐落之土地範圍為單個或數個油井或油業設施物，並無視覺上較為具體集中之空間領域。</p> <p>文化景觀元素圖說</p>  <p>元素：油井設施</p>

【表 4】客家庄墾拓區文化景觀分區說明表

文化 景觀 分區	分區說明
客家 庄墾 拓區 (緩 衝 級)	<p>主要為北寮地區出礦坑聯外道路出入口處，其所在區位對於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之整體視覺景觀有相當之影響；區域內尚保存許多私人之客家型式建築，聚落依地勢而建，形成碗型之入口空間，呈現客家風味之傳統聚落氛圍。</p> <p>文化景觀元素圖說</p>  <p>元素：客家式建築（斜屋頂、廊亭）、階層式建築形式、樓高（二樓以下）</p>



【表 5】國有林緩衝區文化景觀分區說明表

文化 景觀 分區	分區說明	
國有 林緩 衝區 (緩 衝級)	為主要核心區周邊之國有土地，為保全及監管文化景觀區域之發展而劃設。	
	文化景觀元素圖說	
		
		
	元素：面積廣闊之緩衝林帶	

## 肆 保存維護措施

文化景觀區域之管制重點係著重於外觀形貌的控制，本研究接著根據上述之文化景觀保存分級分區範圍提出較細緻之保存維護措施。首先將提出本區域之保存維護原則，並針對各不同性質之分區提出相關的管制細則；之後針對本區之經營管理模式提出建議。

### 4-1 保存及管理原則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之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就文化景觀，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並應此一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由於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尚未擬定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故本節將先擬定「出礦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並依此原則訂定各文化景觀分區之管制措施。

文化景觀訂定之目的即在於保持原有區域景觀特性、環境氛圍並藉由保存維護之動作將其中所蘊含之文化價值能夠存續及留傳。經由前述相關研究及調查，初步擬定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之保存目標如下：

（一）維護出礦坑地區特殊之自然地理環境與資源。



(二) 存續油業發展之知識及歷程。

(三) 維持具歷史風味及地形造就之文化景觀與聚落景觀。

在此目標之下，為使未來保存及管理措施有其可依循之標的，故擬定出礦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如下：

(一) 屬於核心區者須受較嚴格之管制規定，除區域內指定之重點價值標的物外，另依該區域內所指認之特殊元素，應定期保養維護。

(二) 屬於緩衝區者容許較高強度之使用，但其視覺景觀之變化須受到管制建議。

(三) 第1、2級之建築物及油業設施物，經評估為具有重要價值之文化景觀元素，須盡可能維持其外觀及原貌。

(四) 重要路徑應維持路徑之暢通及其周邊環境之氛圍，以利檢視及確保各區域之保存維護情形。

(五) 若未來相關開發行為遇有開發面積大、開發金額高及開發區位會影響重點視覺景觀者，須由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需透過後續計畫的辦理，保存無形文化資產之活動或技藝以延續其精神。

#### 4-2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

本研究之保存維護分區依其區域景觀特性之不同將其分為五個主要區域，各區域依上述保存維護原則，另依其區域組成元素之不同擬定其管制細則，說明如下。

##### 一、總則

(一) 文化景觀之管制係著重於外觀形貌之管制，後續之相關規定及審議皆應以控制區域內相關設施之外觀形貌之變化為原則。

(二) 本文化景觀區域內各種開發行為除必須遵行其既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外，另須遵行本管制內容之相關規定。

(三) 本計畫區以「苗栗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後稱審議委員會）為送審權責單位。

(四) 本文化景觀區域內若有任何新建之開發行為時，無論其是否須受既有之非都土地使用開發之審議規範，皆須經由審議委員會通過使得執行之。

(五) 本文化景觀區域內若遇有任何無法判定其行為之事項者，則委由審議委員會判定之。

##### 二、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核心級)

本區主要文化景觀元素為日式辦公室建築、日式宿舍建築、舊油槽、儲水槽、防空洞及地纜車道相關設施。其相關管制內容如下：

###### (一) 建築物及附其屬設施

1. 本區域原則禁止任何新建之開發行為，若遇有必要之公共設施興建或中油公司為油業使用之必要新建需求時，須由審議委員會通過使得執行。

2. 本區域若因必要之使用需求且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其使用目的之新建建築物，其建築物必須設置斜屋頂，形式及材質須與既有之日式建築物相協調，其樓高不得高於2層樓。



3.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必要之修復工程外，其餘之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及廢止，須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4. 本區建築物若因使用需求欲增設現代化設施時，室內配線若採明管設計且固定於易燃材料者，得使用金屬管等耐燃管路，並應盡量設於牆角或樑下等隱蔽處，外露於室外之設備須加以掩蔽，不得妨礙本區視覺景觀。
5. 本區域之建築物若有必要設置招牌時，須平貼於建築物之牆面，其招牌展示面之面積不得大於 0.25 平方公尺，其材質須與建築物相協調。

#### (二) 地形及地貌

1. 本區原則禁止任何形式之開挖、興建等破壞本區環境地形地貌之行為，若因發展需求有重大之開發行為時，開發單位須備妥相關之開挖、新建計畫之位置、範圍及工法之相關資料，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執行。
2. 若因相關必要之工程需求，任何大型開挖機具欲進入本區作業時，應於工程執行前紀錄原地形地貌之影像並向縣政府文化局報備，並在工程執行後由縣政府文化局指派相關人員檢視該工程是否對本區文化景觀及地形地貌造成影響。

#### (三) 日常維護

1. 建築物若遇有損壞情形應即時回報縣府文化局。
2. 建議本區之所有權人應指派相關人員定期做本區區域性之巡視工作，以確保建物及設施周邊、地形地貌等無重大之破壞情形。

#### (四) 修復準則

1. 建物及設施之修復以維持整體結構安全為主，外觀以原樣修復，若須有所變動須配合建物及設施原樣之特性適度調整。
2. 區內若遇重大災害或不可避免之因素導致景觀及地形地貌有重大之滅失時，應依過去老照片或原有之地形地貌為基礎，在結構安全的基礎下進行復原工作。

#### (五) 活化再利用準則

1. 本區建築物仍以中油辦公室之使用為主。
2. 本區建物及設施若欲作為商業使用，建議以低強度的商業使用、不影響中油辦公的環境為主。
3. 本區建物及設施之使用須考量建築物結構之承載力，該再利用使用之性質亦不宜產生噪音及油煙之汙染情形。

### 三、南寮油業建築及環境區(核心級)

本區主要文化景觀元素為日式宿舍、澡堂、卵石砌擋土牆及圍塑包被宿舍之地形。其相關管制細則如下：

#### (一) 建築物及附其屬設施（除下列之 2.外，餘與二、北寮地區相同）

1. 同北寮。
2. 本區域若因必要之使用需求且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其使用目的之新建建築物，其建築物必須設置斜屋頂，形式及材質須與既有之日式建築物相協調，其樓高不得高於 1 層樓。



3. 同北寮。
4. 同北寮。
5. 同北寮。

(二) 地形及地貌（與二、北寮地區相同）

(三) 日常維護（與二、北寮地區相同）

(四) 修復準則（與二、北寮地區相同）

(五) 活化再利用準則

1. 本區建築物中之澡堂係呈現當時礦工生活之重要歷史資源，建議除外觀保存外，其內部空間仍依其既有型式保存。
2. 本區建築物之再利用，建議以觀光住宿設施為優先考量，使其可與過去歷史使用之性質相呼應，維持其場所精神。
3. 本區建物及設施之使用須考量建築物結構之承載力，該再利用使用之性質亦不宜產生噪音及油煙之汙染情形。

#### 四、油業設施物區（核心級）及已編訂等級之油井

本區主要文化景觀元素皆為油井本體之所在地點，包含現正使用中之油井設施及已經停止使用之油井遺跡。其次，針對部分尚未納入文化景觀區域但已有編訂等級之油井設施，亦同時以此相關規定為依循。

(一) 油井及其附屬設施<sup>3</sup>

1. 保存價值較高之油井設施，若尚在使用及生產中，可自由依照其既有使用行為使用，但外觀應盡量維持原貌，若有變更之需求，應在變更前，以照片或圖面紀錄原始樣貌。

若已停止使用之油井設施應保持其設施外觀之原貌及易辨識性，若尚保有其鑽井平台之空間場域者，應保持周邊場域之易辨識性。

若尚在生產中的油井因資源枯竭即將廢止或停止使用時，須回報縣府管理單位，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方式。

2. 保存價值較低之油井設施，若尚在使用及生產中，可自由依照其既有使用行為使用。

若留有相關設施物但尚保有其鑽井平台之空間場域者，應保持周邊場域之易辨識性。

若尚在生產中的油井因資源枯竭即將廢止或停止使用時，須回報縣府管理單位，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方式。

3. 已經廢除之油井設施，若為戰後開發且尚有保留相關設施者，可依使用情形由中油公司評估是否拆除，唯拆除工程須由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始得進行。

若為日治時期開發且無保留相關設施遺跡者，若其所有權人欲開發時，相關營建行為應遵循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雜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並於申請發照時由審議委員會及建管單位聯席審議之。

---

<sup>3</sup> 油井設施保存價值高低之判定，以歷史意義、設施遺跡現況、開採運作現況之三項原則來綜合判定。



4. 其他目前尚未編訂等級或遺跡不可考之油井，未來若由於相關計畫或修復再利用時，有發現其遺跡或相關位置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 (二) 地形及地貌

1. 若因油井生產作業需求，本區域得使用大型機具進行開挖、興建等作業。
2. 本區之開挖及興建等行為若涉及必須拆除、或損壞已編定等級之油井設施時，須備妥相關之開挖、興建計畫之相關資料，回報縣府管理單位，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日常維護

1. 油井設施若遇有損壞情形應即時回報縣府文化局。
2. 建議本區之所有權人應指派相關人員定期做本區區域性之巡視工作，以確保油井設施周邊、地形地貌等無重大之破壞情形。

#### (四) 修復準則

1. 已停止使用之油井設施，若欲進行修復工程，應以維持整體結構安全為主，外觀盡可能依原貌修復。
2. 區內若遇重大災害或不可避免之因素導致景觀及地形地貌有重大之滅失時，應在使油井設施仍具有易辨識性之前提下，在結構安全的基礎下進行復原工作。

#### (五) 活化再利用準則

1. 本區若因油業之產業發展需求，得新建產業相關之硬體建築物及設施物。
2. 本區油井設施除仍在生產之油井設施外，建議以觀光、展示性質之使用為主。
3. 已經停止使用之油井設施，若因展示產業設施之需要，得設置相關展示設施及系統，以輔助解說或展示油業相關知識。

### 五、客家庄墾拓區（緩衝級）

本區區位對於出磺坑文化景觀區域的整體視覺景觀有相當之影響，且與出磺坑地區之發展開墾有相當強的關聯。但由於目前使用主要為使用中之私有民宅且活動強度較大，初期為避免民眾對於文化景觀區域劃設之誤解並以利維持本文化景觀區域之入口視覺景觀，因此劃設為緩衝區並提出本區域相關之建議事項。

本區主要之景觀元素為客家式建築（廊亭、斜屋頂）、階層之建築形式等。

#### (一) 本區相關之使用者及土地權屬皆為私人所有，因此主要以柔性原則式，由當地之社區發展協會鼓勵該使用者及所有權人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1. 建築物仍完整保有客家傳統建築形式者，建議其建物外觀勿任意變動。若因使用情形有改建及修建之需求，建議勿影響及變動建物之既有結構，並依現況維持建物之外觀原貌。若經所有權人同意，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建築物部分保有傳統客家建築風味者，建議勿增建及拆除，但得依使用情形進行建築物之改建及修建工程，相關工程建議依現況維持建物之外觀形式。而其外觀之形貌與材料應求與原建築物相協調。



3. 一般性建築物得依使用情形進行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工程。但建議其增建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原基地建築面積之三分之一，而其外觀之形貌與材料須與原建築物相協調。拆除新建時，仍需遵循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雜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並於申請發照時由審議委員會及建管單位聯席審議之。

## 六、地景元素

考量地景元素係為區域性分布於文化景觀區內，又同時分布於核心區及緩衝區，故另針對本區重要之地景元素另外提出說明。

本項所指之自然地景元素主要為山脊線及山谷線；人文地景設施主要為油業地景設施、防空洞及卵石駁坎等。

### (一) 自然地景元素

1. 除既有之建築物及設施外，山脊線及山谷線之兩側各 25 公尺範圍內，不得有任何開挖及新建之行為。
2. 山脊線及山谷線之兩側各 25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物及設施，不得增建，僅得維持原樓地板面積，依原基地範圍修建及改建。
3. 若山脊線及山谷線之兩側各 25 公尺範圍內，若遇有必要之公共設施興建或所有權人必要之開發或新建需求時，須由審議委員會通過使得執行。

### (二) 人文地景元素

1. 油業地景設施（如水槽、油槽及纜車軌道等）
  - (1) 油業地景設施應在結構安全之前提下，維持其外觀原貌。
  - (2) 尚在使用中之設施（如水槽）得視使用需求，因應當前技術更改其管線內裝及增加附屬設備，但以不拆除本體之相關作業為主。
  - (3) 尚在使用中之設施若因使用需求或技術更新需求，必須拆除或廢止其本體時，須由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始得進行。
  - (4) 已停止使用之設施（如油槽、纜車軌道）應保持其設施外觀之辨識性。
2. 防空洞
  - (1) 防空洞為其結構安全可依需求整建及修建，若必須拆除或廢止時，須由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始得進行。
  - (2) 防空洞應保持其通道內部之整潔與暢通。
  - (3) 防空洞通道內部可因應使用需求，增設相關電力、燈光及解說設施。
3. 卵石駁坎
  - (1) 卵石砌駁坎應在結構安全之前提下，維持其外觀原貌。
  - (2) 不得任意釘掛任何設施物（如招牌、掛勾、遮陽設施、遮雨設施等）。
  - (3) 若因建築物必要之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及廢止工程時，必須暫時拆除或有損害卵石駁坎的行為時，須在工程進行前以照片或圖面紀錄卵石駁坎之原貌，由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始得進行，並在工程結束之後依相關照片及圖面回復原貌。



## 七、國有林緩衝區（緩衝級）

本區主要皆為自然林地，主要係為保全核心區之環境而劃設。

1. 本區域得依目前規定做相關使用，唯若未來因發展需求需涉及土地使用變更欲作為較高強度之土地使用情形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審議單位共同聯席審議。
2. 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若因必要之使用需求，欲在本區有重大開發行為時，須備妥相關之開挖、興建計畫之位置、範圍及工法之相關資料，並由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開發審議單位共同聯席審議。

## 八、重點路徑（緩衝級）

本處所指之重要路徑主要為東側之中油專用道路、西側處長室後方連接至地纜車站之登山步道及北寮宿舍區連通至民宅之通道。

1. 此重點路徑應保持其暢通並維持路徑之整潔。
2. 若遇有路徑損壞情形應及時回報相關所有權單位或縣府文化局，以申請或執行路徑之修繕工作。
3. 建議重點路徑應由使用者（中油公司及在地民間組織）指派相關人員定期做巡視工作，以確保設施間之可及性及人員移動時之安全性。

### 4-3 相關組織經營管理建議

牽涉本區域之相關管理及使用之單位組織主要有三，其為政府文化部門、中油及民間三方，本節主要針對各組織之職責及後續組織間運作機制提出說明。

出礦坑地區於 2012 年成立地方性之「出礦坑文化保存推動協會」民間社團組織，由此可知地方居民對於出礦坑地區文化景觀之重視，而出礦坑文化景觀之定位在民間認同上亦更加提升。目前出礦坑主要的民間組織有三，其為出礦坑社區發展協會、出礦坑城隍宮管理委員會及出礦坑文化保存推動協會。

#### 一、組織職責

依出礦坑文化景觀之嚴格，檢視目前各單位組織所扮演之角色，其各單位之職責說明如下：

##### （一）政府（文化部、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1. 監督控管：確保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之存續，審查區域內各種相關計畫之執行。
2. 資源提供：除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經費補助之提供外，亦須提供專業知識之建議或培訓。

##### （二）中油（採油工程處）

1. 主要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資產所有權人。
2. 執行維護工作：維護及保持出礦坑文化景觀內之重要文化資產，尤其是油井生產設施之專業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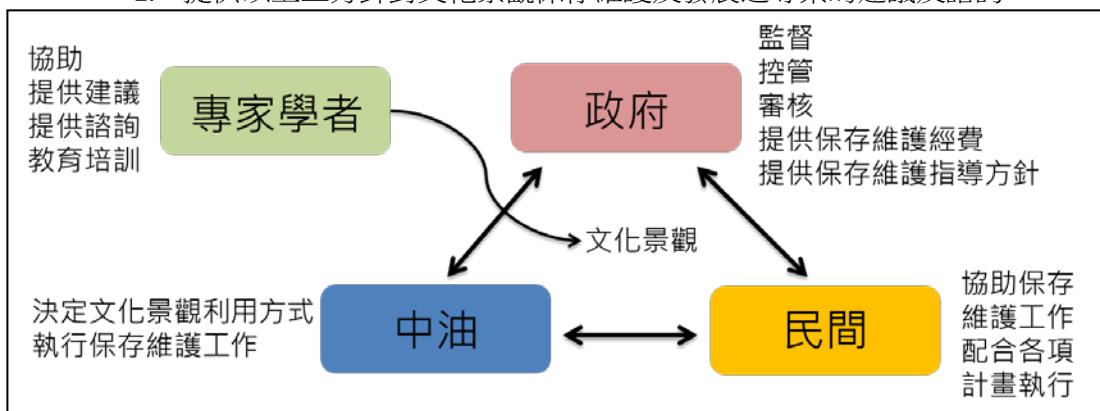
3. 決定再利用方式：任何單位若欲使用或再利用區域內重要建物及設施，皆須由中油認可其使用方式。

(三) 民間（社區發展協會、文化保存協會、出礦坑城隍宮管理委員會等）

1. 部分資產所有權人及區域內生活之民眾。
2. 協助出礦坑文化景觀之存續：配合政府之相關規定及建議共同維護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之環境。

(四) 專家學者

1. 主要為協助之角色。
2. 提供以上三方針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發展之專業的建議及諮詢。



【圖 3】組織職責關係圖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組織經營模式

由上述組織職責之分析可知，針對本區域之保存維護計畫之執行工作，主要落在中油及民間兩組織；而依現實情況之考量，民間（目前主要以文化保存協會為主）對於本文化景觀區域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發展之熱情，若能由民間主動維護本區域之文化景觀資源，則保存維護計畫之推行將會更加容易。

經由對中油及民間代表之訪談，中油部分表示相當樂意由民間執行主要之保存維護工作，且亦相當樂意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民間代表亦表示相當樂意且具有熱情執行保存維護工作，但是執行經費及人力則為民間組織在執行及經營運作時之重要課題。因此在組織經營運作模式方面分為兩部分說明，一為組織間管理運作之模式之建議；二為組織經營模式之建議。

### (一) 組織管理運作模式

#### 1. 單一民間執行組織

在由民間承擔執行保存維護之實質工作之前提之下，中油須授權予民間。為避免相關資源及權力分配單位過多之問題，建議民間可以協調、相關成員共同組織或組織公平競爭等方式，決定單一民間組織為期程內之保存維護執行組織。

#### 2. 保存維護執行計畫年度檢討會議

- (1) 本年度檢討會議係為上述四個主要單位（政府、中油、民間、專家學者）提供溝通、協助、檢討及推動計畫之平台。
- (2) 參與會議之成員必須包含政府、專家學者、中油及民間四方。
- (3)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開一次至兩次。



(4) 會議由保存維護工作執行單位（民間）提出上一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果，供政府及中油備查；政府、中油及專家學者則提供相關之建議回饋。

(5) 會議由保存維護工作執行單位（民間）提出次一年度之相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並取得政府及中油之核可，以向政府及中油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或尋求政府部門相關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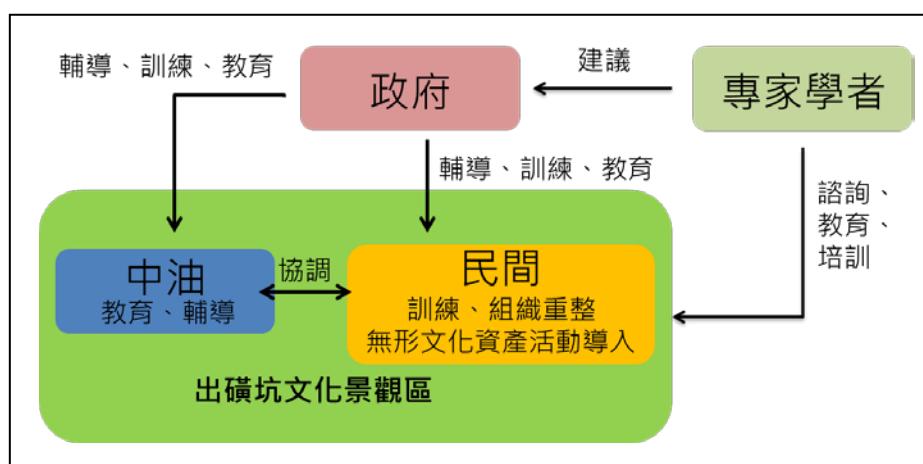
## (二) 組織經營模式

### 1. 組織經營工作項目

若欲使出礦坑文化景觀區域能夠永續運作經營，則使在地民間單位成為執行相關計畫之負責單位則是相當重要的工作之一。由在地的民間組織主動維護並推動相關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等行動，除了可以就近維護當地文化景觀資源外，另對於執行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工作之效益相對亦較高。因此本計畫建議在組織經營的工作重點項目上應分為前期與長期兩方面執行。

#### (1) 前期經營工作重點（前 3~5 年）

目標：前期工作的主要目標為使民間執行組織能夠建立穩固專業的經營基礎。因此輔導民間能有保存維護相關的知識並培養民間組織人員的訓練則是前期工作之重點。此部分可藉由客委會之相關補助，協助民間組織之培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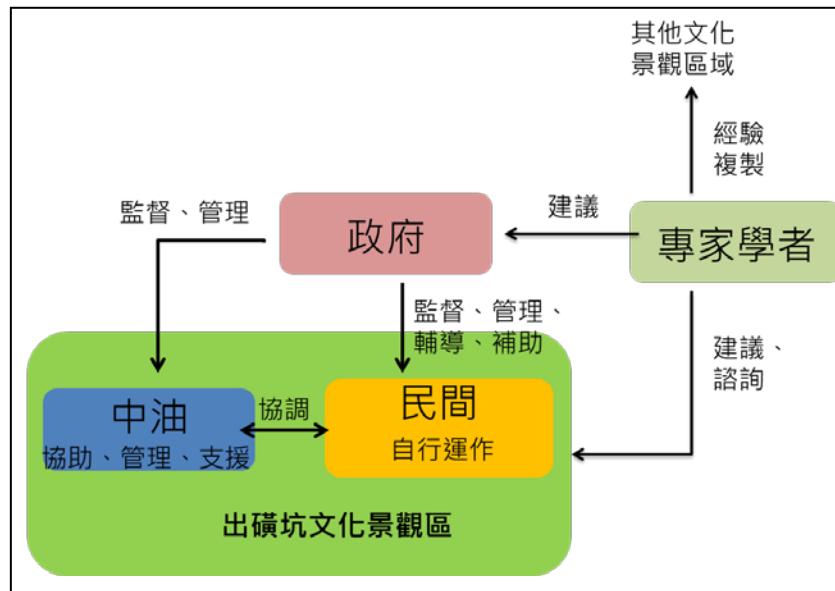


【圖 4】前期組織經營重點工作圖

#### (2) 長期經營工作重點（5 年之後）

目標：長期目標是使本區能夠永續在地化的保存維護及經營運作。民間能經由本區文化景觀資源之再利用自行經營運作，而中油及政府部門則能夠較為彈性的負責監督、管理及協助之工作。





【圖 5】長期組織經營重點工作圖

## 伍 結論

文化景觀在範圍劃設與維護管理的兩端，如何適切地兼顧並發揮相連帶的實質效益，為文化景觀保存在當今實務操作面上至為關鍵的課題。本研究以出礦坑之產業文化景觀為例，分析掌握景觀構成之內涵與差異，對文化景觀整體範圍內進行更細膩之分級分區，並據以訂定個別之管制配套，為面對此課題發展下之嘗試性操作。至於組織經營方面，由於劃設範圍必將牽涉到相關所有權人、使用者及管理單位，造成後續保存維護、經營管理和權責的問題；在此問題層面上本研究先就 5 年前後之兩階段，分別提出組織職責與經營模式。

台灣雖於 2005 年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中增列文化景觀類別，但此新興之文化資產概念在各縣市政府之操作上常因缺乏經驗而相形簡化；對於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皆缺乏較為明確且實質的內容。本研究以出礦坑產業遺產為例，對此複雜樣態所構成文化景觀案例進行探討，對於如何銜接後續維護管制工作上的分級分區方法，以及保存計畫與原則制訂之可能具體內涵，提供了較為明晰之參考。



###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地政司，1988，台灣地區地形圖。
2.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8，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保存活化調查研究計畫。
3.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9，公館鄉出磺坑纜車運輸設施調查研究及復駛評估計畫。
4. 黃嘉謨，1979，美國與台灣 -1974 至 1895-，中研院近史所。
5. 陳政三，2005，出磺坑鑽油日記，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福留喜之助，1910，台灣油田調查報告，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7. 農林航空測量署，2004，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0，台灣石油誌附本島石油業に関する所見技師齋藤讓提出，永久追加，546 冊。

